

國立中山大學淨零資源循環技術研究中心設置要點

112年7月11日 111學年度第7次所務會議通過

112年7月24日112年第3次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通過

一、設置依據

國立中山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環境工程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依「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與評鑑要點」設置「淨零資源循環技術研究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研究中心)，訂定本要點以為管理及推動依據。

二、研究中心位階

本研究中心為本校任務編組三級研究中心。

三、成立目的

淨零資源循環技術研究中心致力於國內外學術研究單位、各級學校教育機關、政府公部門及相關在地產業進行連結與合作，研擬「淨零資源循環技術研究中心」議題、提供企業相關資訊與諮詢服務，並研發前瞻淨零與循環經濟技術以達成永續發展目標。

四、主要任務

- (一)研發淨零與循環經濟技術理論基礎與工程化應用。
- (二)培育相關研究之專業人才。
- (三)不定期舉辦相關論壇及研討會。
- (四)永續環境主題教育推廣。
- (五)協助產業及政府公部門進行淨零相關計畫。
- (六)協助產業開發循環經濟新技術及降低污染。

五、組織與職掌

本中心得視需要設置推廣教育組、學術研究組及循環經濟技術組進行整合型研究計畫。

六、研究中心人員配置方式：

(一)中心主任

本中心設置中心主任一名，綜理中心事務，任期三年，得連任之。中心主任人選為本校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資格者，依本校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審查同意並經校長核定後聘兼之。

(二)組長

本中心依各組業務推動需要得設置組長，由中心主任就校內外遴選具相關專長者聘任之。另本中心得依實際業務需求聘用研究員、副研究員及

助理研究員若干人。

(三)顧問

本中心為積極推廣業務，得置顧問委員會研議重要事項，顧問人選由中心主任遴聘之。

(三)行政人員

本中心得需求設置行政秘書一人，承主任之命，推動並執行中心各項業務。行政秘書由中心主任約聘之。本中心得依委託計畫內容聘請研究、行政、或其他各類人員。前述人員均由中心主任約聘之。人員考核依據「國立中山大學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要點」、「國立中山大學約用人員進用管理要點」、「國立中山大學約用人員考核實施要點」等執行之。從事相關領域研究之校內教師或研究人員，得經中心成員推薦加入本研究中心。本研究中心成員得共用中心資源，並參與協助推動各項業務，惟相關論文發表時，應掛名本研究中心。

八、經費及空間來源

(一)本研究中心經費(含人事費)應由接受委託、補助及其他捐助款項自給自足。

(二)本研究中心經費管理依「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與評鑑要點」辦理。

(三)本研究中心空間設立於本校環境工程大樓EV6012。

九、研究中心評鑑方式

本研究中心應依據「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與評鑑要點」，實施自我評鑑。本研究中心自我評鑑指標及項目為對外爭取經費、學術發表成果、學術活動交流及其他足以彰顯中心價值項目。成立滿三年後需接受本校之研究中心評鑑，每年自我評鑑項目與指標如下：

評鑑項目	指標
爭取產學計畫(含各部會計畫)經費	至少 300 萬以上
爭取科技部整合型計畫、捐贈款經費/設備	至少 40 萬以上
發表 SCI、SCIE 期刊	至少 5 篇以上
舉辦國內外相關會議/活動	至少 2 場/100 人以上

十、預期成果

- (一)進行淨零與循環經濟的相關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。
- (二)永續發展教育推廣。
- (三)協助產業及政府公部門進行循環經濟推動。
- (四)協助產業開發循環經濟新技術及降低污染。
- (五)不定期舉辦相關論壇及研討會。

十一、本研究中心有下列情況時，應予裁撤：

原成立原因消失，或經費不足以支應運作時，經中心主任或校長提出得要求裁撤本中心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環境工程研究所所務會議審查通過，再提本校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審議，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